

债券代码：175660

债券简称：S21 广扶 2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21广扶2”募集资金 偿还有息债务明细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越秀集团”）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发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简称：S21 广扶 2，代码 175660）实际发行规模 5 亿元，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根据《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低于 2.5 亿元（含 2.5 亿元）拟用于越秀集团食品板块项目建设投资，前述拟进行建设投资的食品板块项目是发行人拟投资的毕节市扶贫项目，剩余部分拟用于偿还越秀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到期债务。”

其中关于偿还到期债务部分，《募集说明书》约定如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本公司综合考虑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现公告如下：



一、原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偿还到期债务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约定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序号	借款人	金融机构	债务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用途	拟偿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2020.03.25	2021.03.24	20,000.00	3.6975%	流动资金借款	不超过 20739.50
2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2020.03.02	2021.03.01	10,000.00	3.5%	流动资金借款	不超过 10,35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本次调整的有息债务明细

本公司综合考虑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调整后的拟用于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金融机构	债务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用途	拟偿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2020.3.27	2021.3.26	10,000	3-4%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
2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北支行	2021.1.27	2021.4.26	110,000	3-4%	流动资金借款	15,000

三、本次调整有息债务明细影响分析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

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因此，本次调整有息债务明细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不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影响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结果，不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本公司将继续履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本期债券用于产业扶贫项目的建设运营部分的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发行人：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4楼

联系人：苏飞、白杨

联系电话：020-88836888-64200

传真：020-88836668

邮政编码：51062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18层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冯源、张路、王晓虎

联系电话：0755-23835062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51804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21 广扶2”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明细调整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